

中国兵家经典译注丛书

司马法译注

李 零 译注

河北人民出版社

冀新登字001号

中国兵家经典译注丛书

司马法译注

李零译注

河北人民出版社出版（石家庄市城乡街44号）

河北张家口地区印刷厂印刷 河北省新华书店发行

850×1160毫米1/32 2.75印张 63,000字 1992年6月第1版

1992年6月第1次印刷 印数,000001-11800 定价,2.15元

ISBN 7-202-01192-1E·7

目 录

仁本第一.....	(1)
天子之义第二.....	(14)
定爵第三.....	(29)
严位第四.....	(48)
用众第五.....	(64)
附录：《司马法》逸文.....	(71)

仁本第一^[1]

古者以仁为本，以义治之之为正，^[2]正不获意则权。^[3]权出于战，不出于中人。^[4]是故杀人安人，^[5]杀之可也；攻其国爱其民，攻之可也；以战止战，^[6]虽战可也。故仁见亲，^[7]义见说，^[8]智见恃，^[9]勇见方，^[10]信见信。^[11]内得爱焉，所以守也；外得威焉，所以战也。

【注释】

[1] “仁本”，拈取本篇首句“以仁为本”为题。

[2] “仁”，仁爱。“义”，本义为适宜、恰当，引申为合乎礼法规定的行为规范。“之为正”，犹“是为正”。“正”指正当、正规。

[3] “权”，本义为权衡。权衡原是器具名。权为秤砣，衡为秤杆，用以称量轻重。故称量轻重亦称权衡。战国时期，人们往往借使用权和衡这两个词表示政治、经济和军事上的策略平衡。本书把用于军事目的的权衡概念称为“战权”（详下文“战权”及“轻重”的注释）。这里“权”与“正”是对应概念，犹如数有奇偶，相反相成。权与正相反，正是不能改变的，而权则是不得已采取的机变。《孙子兵法·计》：“计利以听，乃为之势，以佐其外。势者，因利而制权也。”《老子》：“以正治国，以奇用兵。”所谓“势”，所谓“奇”，都是指用来辅助“正”的“权”。

[4] “中人”，旧解为中间之人、中材之人，皆误。按《御览》卷二七〇引作“仁也”，注文亦作“不出于仁也”。战国玺印印文有作“忠仁”或“中仁”者（《古玺汇编》4507、4508），为当时箴语。据此，“中人”应读为“忠仁”。这里“权出于战，不出于中人”，与《韩非子·难一》引舅犯语

“繁礼君子，不厌忠信；战阵之间，不厌诈伪”语义相似。

[5] “是故杀人安人”，曹操《孙子兵法》序引作“人故杀人，杀之可也”，意思是说人若故意杀人，则杀之可也，与今本含义有别。《吕氏春秋·论威》高诱注引作“有故杀人，虽杀人可也”，《御览》卷二七〇引作“是故杀人，杀之可也”，均无“安人”二字，同曹操引。今本增“安人”二字，同《治要》卷三三引，疑误。案“故杀”是古代的法律用语，指有意杀害，有别于“误杀”。“误杀”是本无杀人之意而将人致死。

[6] “止”，《治要》卷三三、《御览》卷二七〇、《文选》卷六《魏都赋》李善注引作“去”，较今本义长。

[7] “亲”，亲附。

[8] “说”，通“悦”，喜悦。

[9] “恃”，依赖。

[10] “方”，通“放”，音 fǎng，是依据、仿效之义。“仿效”的“仿”字古本作“放”。

[11] “信见信”，上“信”字为诚实、讲信用之义，下“信”字为信任之义。

【译文】

古时候用仁爱作根本，并以正义去治理，才是正规的东西。当正规的东西不能如愿实现，则采取权变。权变来自实战的需要，不来自忠信和仁爱。所以有人如果故意杀害别人，杀掉他是可以的；攻打一个国家但却爱其人民，攻打是可以的；用战争制止战争，即使发动战争也是可以的。所以仁爱会使人亲附，正义会使人归心，智慧会使人信赖，勇敢会使人仿效，诚实会使人信任。在国内赢得爱戴，是用以守国；在国外引起震慑，是用以作战。

战道不违时，^[1]不历民病^[2]，所以爱吾民也；不加丧，^[3]

不因凶，^[4]所以爱夫其民也。^[5]冬夏不兴师，^[6]所以兼爱民也。^[7]故国虽大，好战必亡；天下虽安，^[8]忘战必危。

【注释】

[1] “不违时”，不违农时。

[2] “不历民病”，《广雅·释言》：“历，逢也。”指不可在遇到人民疾疫流行时举兵。

[3] “不加丧”，古礼以乘人举丧而加兵为非，《左传》僖公三十三年，秦乘晋文公新丧灭晋之同姓小国滑，先轸说：“秦不哀吾丧，而伐吾同姓，秦则无礼。”春秋时期，这种伐丧的例子是不少的。

[4] “不因凶”，不利用敌国的饥荒年景。《墨子·七患》：“三谷不收谓之凶。”古人把丰年叫做“穰”，灾年叫做“凶”。《左传》僖公十三年，晋连年欠收，乞谷于秦，秦穆公向大臣征询意见，子桑、百里主张与之，平豹则主张伐晋，秦穆公采纳子桑、百里的意见，索谷于晋。次年，秦饥，乞谷于晋，晋则不与。这在当时是非常无礼的行动。故又次年，秦出兵败于韩原，俘获晋君。古人以“救灾恤邻”（百里语）为道，乞谷不与已经是不义之举，举兵加之则更是非礼。

[5] “爱夫其民也”，爱故国之民。

[6] “冬夏不兴师”，冬夏大寒大暑，不宜兴师。

[7] “兼爱民也”，墨子主张“兼爱”，是爱无差等的意思，这里的“兼爱”则是指同时爱“吾民”与“其民”。

[8] “安”，《史记·主父列传》、《汉书·主父偃列传》、《书钞》卷一一三、《治要》卷三三、《御览》卷二七〇引俱作“平”，下文亦云“天下既平”，似本作“平”。

【译文】

战争的原则是用兵不违农时，不正好选择在人民疾疫流行时，这是为了爱护本国人民；用兵不乘敌国举丧，不乘敌国饥荒，这是为了爱护敌国人民；冬天和夏天不兴兵作战，这是为了既爱

护本国人民也爱护敌国人民。所以国家虽然强大，穷忘驂武必然亡；天下虽然平安，忘记备战必然危险。

天下既平^[1]，天子大恺^[2]，春蒐秋猕^[3]，诸侯春振旅^[4]，秋治兵^[5]，所以不忘战也。

【注释】

[1] “平”，平安。

[2] “大恺”，盛大凯旋。

[3] “春蒐秋猕”，“蒐”，音 sōu；“猕”，音 xiǎn。古代用田猎教战，春季田猎叫“春蒐”，秋季田猎叫“秋猕”。

[4] “振旅”，“振”训整，本指整军（把从基层一层层征集上来的兵员按一定建制加以编整），即所谓“卒伍整于里，军旅整于郊”（《国语·齐语》）。振旅于春季举行，所以叫“春振旅”。又作战凯旋归来要再次整军，也叫“振旅”，所以《左传》隐公五年说“入而振旅”。

[5] “治兵”，是一种发授兵器的实战演习，演习前要象实战一样，先在宗庙举行“授兵”（发给兵器）仪式，所以《左传》庄公八年说“治兵于庙”。治兵于秋季举行，所以叫“秋治兵”。又三年一次的大演习也叫治兵，所以《左传》隐公五年说“三年而治兵”。

【译文】

天下已经平安，天子举行盛大的凯旋仪式，春天和秋天要用田猎训练士兵作战；诸侯也要于春天整军，秋天演习，以示不忘备战。

古者逐奔不过百步，^[1]纵绥不过三舍，^[2]是以明其礼也；不穷不能而哀怜伤病，^[3]是以明其仁也；成列而鼓，^[4]是以明其信也；争义不争利，是以明其义也；又能舍服，^[5]是以明其

勇也；知终知始，^[6]是以明其智也。六德以时合教，^[7]以为民纪之道也，自古之政也。

【注释】

[1] “逐奔”，追击逃跑的敌人。“百步”，古书有六尺为步和五尺为步两说，《司马法》逸文亦两说并存，六尺说见《周礼·地官·小司徒》注及《左传》成公元年疏引，五尺说见《通典》卷一四八引（“守地六千尺，积尺得四里”）。古代的尺约合23厘米多，按六尺为步，约合138米多；五尺为步，约合115米多。古代比较原始的作战方式最讲究阵法。要保持队形整齐，必须进退一致。这个节奏是很难掌握的。如果追击敌人超过百步，就很难保持队形整齐，反而容易被败退的敌人所乘，所以说“逐奔不过百步”。

[2] “纵绥”，跟踪退却的敌人。“纵”有跟踪之义，《淮南子·览冥》“纵矢蹶风”，注：“纵，履也。”不猷簋：“戎大同（铜），从（纵）追女（汝）。”“绥”有退却之义，《三国志·魏书·武帝纪》引《司马法》逸文“将军死绥”，注引《魏书》曰：“绥，却也。有前一尺，无却一寸。”《左传》文公十二年“乃皆出战，交绥”，杜预注：“《司马法》曰：‘逐奔不远，从绥不及’，逐奔不远则难诱，从绥不及则难陷。然则古名退军为绥。”“三舍”，舍本指驻军，古代行军速度一般为每日三十里，凡三十里则须舍营，所以驻军一日叫舍（《左传》庄公三年：“凡师，一宿为舍，再宿为信，过信为次。”），三十里的距离也叫舍。《左传》经常提到“退舍”，如《左传》僖公二十五年“退一舍而原降”，宣公十二年“退三十里而许之平”，往往都是退一舍之地以换取对方的投降或媾和。退舍的最大限度是三舍，如晋文公退避三舍以报楚（见《左传》僖公二十三、二十八年）就是如此。一舍之地合30里，古代的里为300步。三舍之地，以六尺为步，约合37公里，五尺为步，约合31公里。古代行军速度不宜太快，太快则难以保持队形整齐，并造成疲劳。三舍之地超过当时的正常行军速度两倍，自然很不利。所以说“纵绥不过三舍”。

[3] “不穷不能”，不去逼迫丧失战斗力的敌人。“哀怜伤病”，《左传》

僖公二十二年，楚败宋于泓，宋襄公说“君子不重伤”，所据当即古军礼，与此含义相近。

[4]“成列而鼓”，摆好阵势再击鼓发动进攻。《左传》庄公十一年“皆阵曰战”，杜预注，“坚而有备，各得其所，成败决于志力者也。”“成列而鼓”就是反映这种古老的作战方式。宋楚泓之战，宋襄公因为恪守“不鼓不成列”这一古训而惨遭失败是不可取的，但这种说法却有所本，与《司马法》相合。

[5]“舍服”，“舍”同“捨”，读为赦；“服”，降服。指赦免降服的敌人。《荀子·议兵》：“服者不禽，格者不舍。”

[6]“知终知始”，《诗·大雅·荡》：“靡不有初，鲜克有终。”古人以善始善终为美德。

[7]“六德”，即上“礼”、“仁”、“信”、“义”、“勇”、“智”六种道德。“合教”，《治要》卷三三、《御览》卷二七〇引作“合散”，“教”与“散”形近，今本疑误。“合散”应指作不同的组合，或用比，或用彼。

【译文】

古时候追击逃跑的敌人不超过一百步的距离，跟踪退却的敌人不超过九十里地，这是为了表明他的礼节；不逼迫丧失战斗力的敌人并同情关怀伤病员，这是为了表明他的仁爱；摆好阵势再击鼓进攻，这是为了表明他的诚实；与敌争是非而不争财利，这是为了表明他的正义；又能赦免降服的敌人，这是为了表明他的勇敢；掩得善始善终，这是为了表明他的智慧。用这六种道德因时施教，或用此，或用彼，作为治理人民的根本原则，这是自古以来的治理方法。

先王之治，顺天之道，设地之宜，^[1]官民之德，^[2]而正名治物。^[3]立国辨职，^[4]以爵分禄，^[5]诸侯说怀，海外来服，^[6]狱弭而兵寝，^[7]圣德之治也。

【注释】

[1] “设地之宜”，“设”，合乎，《广雅·释诂二》：“设，合也。”“地之宜”，各种不同土质适宜种植不同作物的性能，古人叫“地宜”。如《管子·八观》：“地宜不任。”

[2] “官民之德”，“官”，授以官职，指使民之有德望者为官。

[3] “正名治物”，使一切事物皆名正言顺。

[4] “立国辨职”，建立国家，设官分职。“辨”是分别之义。《周礼》每篇开头都有“惟王建国，辨方正位，体国经野，设官分职”等语，可参看。

[5] “以爵分禄”，按爵位赐以俸禄。

[6] “海外”，古人所说的“海内”是指天子所居王畿和王畿之外封建的各诸侯国，“海外”则是指上述地区之外的各蕃国。“来服”，来称臣纳贡。

[7] “狱弭而兵寝”，“狱”，讼案，“兵”，用兵之事，“弭”、“寝”，皆息止不用之义。

【译文】

先王治理天下，遵循天道，合乎地利，选贤任能，授之以官，使一些事物都名正言顺。建立国家，设官分职，按爵位赐以俸禄，使诸侯拥护归顺，远方蕃国前来称臣纳贡，讼案消弭，兵事不用。

其次，贤王制礼乐法度，乃作五刑，^[1]兴甲兵，^[2]以讨不义。巡狩省方，^[3]会诸侯，^[4]考不同。^[5]其有失命、乱常背德、逆天之时，^[6]而危有之君，遍告于诸侯。彰明有罪，乃告于皇天上帝、日月星辰，^[7]祷于后土、四海神祇、山川、冢社。^[8]乃造于先王。^[9]然后冢宰徵师于诸侯曰：^[10]“某国为不道，征

之。以某年月日，师至于某国，会天子正刑。”^[11]冢宰与百官布令于军曰：“入罪人之地，无暴神祇，^[12]无行田猎，^[13]无毁土功，^[14]无燔墙屋，无伐林木，无取六畜、禾黍、器械。^[15]见其老幼，奉归勿伤，^[16]虽遇壮者，不校勿敌；敌若伤之，医药归之。”^[17]

【注释】

[1] “五刑”，即墨（额上刺字，染以黑色）、劓（音 yì，割鼻）、剕（音 fèi，断足）、宫（破坏生殖机能）、大辟（辟音 bì，杀头）五种刑罚。古人有“兵刑合一”的观念，认为二者都是对“不义”之行的惩罚，所以这里以“作五刑”与“兴甲兵”并提。

[2] “甲兵”，本指甲冑和兵器，这里指戎事。

[3] “巡狩”，天子视察诸侯。《孟子·梁惠王下》：“天子适诸侯曰巡狩。”“省方”，视察四方，《易·观》：“先王以省方观民设教。”

[4] “会诸侯”，会见诸侯。长沙子弹库楚帛书：“可以聚众，会者（诸）侯。”

[5] “考不同”，考核各地诸侯是否有违反制度的地方。《书·舜典》记古巡狩之制，于“东巡守”之下曰：“肆观东后，协时月，正日，同律度量衡。”“肆观东后”，即指会见东方诸侯。“同”即指统一律度量衡等制度。

[6] “失命”，失其职守。“乱常背德”，违反伦常道德。“逆天之时”，不顺天时。

[7] “皇天上帝”，“皇天”，光明的天，为古人心目中至上的自然神；“上帝”，最尊贵的远古祖先（如秦人以白帝少皞为上帝），为古人心目中至上的人格神。古人以为祖先死去后往往在天廷，所以常以“皇天”、“上帝”并说。

[8] “后土”，土地神。“四海神祇”，“四海”，古人往往用以泛指四方；“神祇”，祇音 qí，天神曰神，地神曰祇。这里泛指四方群神。“冢社”，祭祀土地的大社，古书亦作“冢土”（如《诗·大雅·緜》），案以上两句，上

一句所告皆天上之神，此句所告皆地上之神。

[9] “乃造于先王”，乃祭告死去的先王。这里“造”是一种祭名。《礼记·王制》说“天子将出征，类乎上帝，宜乎社，造乎祫，祫于所征之地”，“类”、“宜”、“造”、“祫”皆祭名，其中“类乎上帝，宜于社”是指祭天和祭社，与上两句所述相当。“祫”是父亲的庙，“造乎祫”，则与此“造于先王”同义。

[10] “冢宰”，职官名，《周礼》列“冢宰”为六官之首，相当战国时期的相邦，权位最高。案此以上见《御览》卷六三六引，作“先王之治，从天之道，设地之宜，乃作五刑以禁民僻，乃兴甲兵以讨不义，制瑞节以通使，巡狩省方以会诸侯，考不同，正礼月，正时历，名文章车服。比德逆天之时，乃徵师于诸侯征之。”下面并有一段话与今本完全不同，作“不会期，过聘，则刘；废贡职，擅称兵，相侵削，废天子之命，则黜；改历史、衣服、文章，易礼变刑，则放；娶同姓，以妾为妻，变太子，专罪，大夫擅立，关绝降交，则幽；慢神，省哀，夺民之时，重税粟，畜货，重罚，暴虐自佚，官室过度，宫妇过数，则削地损爵”（此节又见《晋书·刑法志》引，作“或起甲兵以征不义，废贡职则讨，不朝会则诛，乱嫡庶则禁，变礼刑则放。”）。

[11] “会天子正刑”，此亦以出兵征讨为用刑。

[12] “无暴神祇”，不要侮辱对方的神祇。

[13] “无行田猎”，《治要》卷三三引下有“无有暴虐”，《御览》卷三〇七引亦有之，作“无有虐”。

[14] “土功”，土木工程。

[15] “六畜”，牛、马、羊、豕、鸡、犬。“禾”，谷子。“黍”，糜子和黍子的统称。《荀子·议兵》：“不猎禾稼。”

[16] “见其老幼，奉勿勿伤”，这两句是说不要伤害老人和孩子。《荀子·议兵》：“不杀老弱。”《淮南子·汜论》：“古之伐国，不杀黄口，不获二毛，于古为义，于今为笑。”“黄口”即小孩，“二毛”即老人。《左传》僖公二十二年，宋襄公也提到“不禽二毛”。

[17] “医药归之”，这一段与前面各段不同。前面各段是讲用仁义治国，

不用兵刑，而这一段则是讲不得已而用兵刑，所以冠以“其次”二字。

【译文】

其次，贤明的君王才制定礼乐制度，因而发明五种刑罚，兴师用兵，用来征讨不合乎正义的行为。天子到各地视察，了解情况，会见诸侯，考核他们是否有违反制度的地方。如果有失其职守，违反伦常道德，不顺天时，而危及有功德的君王者，则通告于诸侯。历数他的种种罪行，晓示天下，然后祭告皇天上帝、日月星辰，祈祷后土、四海之神、山川和冢社，然后祭告死去的先王。这些都完毕之后，冢宰才向四方诸侯征集军队，宣布说：“某国丧失道义，征讨它。于某年某月某日，军队到达某国，等待天子来主持惩罚。”冢宰还召集群吏向军队下达命令说：“进入罪人的土地，不要侮辱他们的神灵，不要举行田猎，不要破坏土木工程，不要焚烧房屋，不要砍伐林木，不要掳取牛、马、羊、豕、鸡、犬，谷子、黍子，以及各种器物和工具。碰到老人小孩，要把他们送回家，不要伤害他们；即使碰到壮年人，不抵抗也不要把他们当敌人；敌人如果受了伤，也要给予医治，放他们回去。

曾诛有罪，王及诸侯修正其国，^[1]举贤立明，^[2]正复厥职。^[3]

【注释】

[1] “修正其国”，指不绝其祀，而只是改变其统治者。

[2] “举贤立明”，古代灭国往往仍从灭国之君的亲属和后代中选拔继任者以奉其祀统，如周之两次灭殷，先后封武庚和微子启，就是很明显的例子。

[3] “正复厥职”，“厥”，训“其”。指重立其君。

【译文】

已经处决掉有罪之人后，王和诸侯整顿和纠正了该国的统治，从该国选拔贤明之人，重新立为该国的国君。

王霸之所以治诸侯者六：[1] 以土地形诸侯，[2] 以政令平诸侯，以礼信亲诸侯，以材力说诸侯，[3] 以谋人维诸侯，[4] 以兵革服诸侯。[5] 同患同利，以合诸侯；比小事大，[6] 以和诸侯。[7]

【注释】

[1] “王霸”，霸”本作“伯”，古称一方诸侯之长为伯，如周文王曾为殷的西方伯，其地位虽次于王，但高于其他诸侯。

[2] “形”，《御览》卷三〇四引作“刑”，注：“列（刑），相也。相诸侯优劣地而封之。”释为相察之义。案“刑”即古“形”字，既有形成之义（今作“形”），也有成型之义（今作“型”）。此疑是形成之义。

[3] “材力”，能力。

[4] “谋人”，《御览》卷三〇四引，注文解释为“牧伯”。“牧伯”即方伯。案《左传》有“谋主”一词，一见于襄公二十九年，是出谋画策之人的意思；一见于昭公九年，作“我在伯父，犹衣服之有冠冕，木水之有本原，民人之有谋主也”，注：“民人谋主，宗族之师长。”意思是说周为晋之宗主。这里的“谋人”似即指后者。

[5] “兵”，戈、矛、弓、矢等兵器。“革”，甲冑，与“甲兵”含义相同。

[6] “比小事大”，大小相次，下一级服从上一级。

[7] “和”，与上文“合”字含义不同，“合”是合同之义，“和”是和谐之义，比小事大是一种等级制，无同可言，故曰“和”。

【译文】

天子、方伯治理诸侯是凭以下六项：用土地分封诸侯，用法

令钩衡诸侯，用礼节和信义使诸侯亲附，用才智和能力使诸侯悦服，用宗主维系诸侯，用武力征服诸侯。有难同当，有福同享，是用来统一诸侯；大小相次，小国服从大国，是用来协调诸侯。

会之以发禁者九^[1]：凭弱犯寡则眚之，^[2] 贼贤害民则伐之，^[3] 暴内陵外则坛之，^[4] 野荒民散则削之，^[5] 负固不服则侵之，^[6] 贼杀其亲则正之，^[7] 放弑其君则残之，^[8] 犯令陵政则绝之，^[9] 外内乱禽兽行则灭之^[10]。

【注释】

[1] “会之以发禁者九”，召集诸侯而发布禁令九条。案以下九条又见《周礼·夏官·大司马》，称为“九伐之法”。

[2] “凭弱犯寡”，侵陵欺侮弱小孤寡。“凭”，《周礼》作“冯”，是欺陵之义。“眚”，音 xǐng，通“省”，削减，《周礼》郑玄注引《王霸记》以为“四面削其地”之义。

[3] “贼贤害民”，迫害虐待贤臣百姓。“伐”，《左传》庄公二十九年：“凡师有钟鼓曰伐，无曰侵，轻曰袭。”伐是一种堂堂正正、大张旗鼓的征讨。

[4] “暴内陵外”，内施暴政，外事侵略。“坛”，音 shàn，同“埽”，除地，郑玄注解为“置之空埽，以出其君，更立其次贤者”。

[5] “野荒民散”，田野荒芜，人民离散。“削”，削减，郑玄注解为“削其地，明其不能有”。

[6] “负固不服”，依恃险阻，不服王命。“侵”，征讨，不过不如“伐”那么正式，郑玄注解为“兵加其境而已”。

[7] “贼杀其亲”，用极不正当的手段杀害其亲属。“正”，正法，郑玄注解为“执而治其罪”，并引《王霸记》谓“正”是“杀之”的意思。

[8] “放弑其君”，放逐或篡杀其君主。“残”，杀。

[9] “犯令陵政”，违反政令，破坏法纪，郑玄注引《王霸记》谓“犯令者，违命也。陵政者，轻政法不循也”。“绝”，《周礼》作“杜”，是杜绝之义，郑玄注解为“杜塞使不得与邻国交通”。

[10] “外内乱禽兽行”，在家族内外进行淫乱活动。“禽兽行”，《周礼》作“鸟兽行”，这在中国古代刑法中是个专门术语，指各种违背人伦的淫乱行为，如血亲通奸、数男共娶一妇等。

【译文】

召集诸侯而发布禁令九条：侵陵欺侮弱小孤寡，则削减其封土；迫害虐待贤臣百姓，则兴师而问罪；内施暴政，外事侵略，则迁其君而重立贤者；田野荒芜，人民离散，则剥夺其荒地；依恃险阻，不服王命，则出兵而侵伐；用卑鄙手段杀害其亲属，则正之以法；放逐或篡杀其君主，则处之以极刑；违反政令，破坏法纪，则绝断其邻交；在家族内外进行淫乱活动，则灭其国家。

天子之义第二^[1]

天子之义，必纯取法天地，^[2]而观于先圣。^[3]士庶之义，^[4]必奉于父母，^[5]而正于君长。^[6]故虽有明君，士不先教，^[7]不可用也。

【注释】

[1] “天子之义”，拈取本篇首句为题。

[2] “纯”，完全。“取法天地”，按天地之道行事。

[3] “观于先圣”，借鉴于古代的圣人。

[4] “士庶”，士是贵族下层，庶是平民。士在战争中充任甲士，庶人则充任徒卒。

[5] “奉于父母”，遵从父母。

[6] “正于君长”，就正于长官。

[7] “士”，这里指兵士。

【译文】

天子的义务是，必须完全按天地之道行事，并且借鉴于古代的圣人。士庶的义务是，必须遵从父母，并且就正于长官。所以即使是贤明的君主，如果不预先对士卒加以训练，这些士卒是不能用于实战的。

古之教民，必立贵贱之伦经，^[1]使不相陵。^[2]德义不相逾，^[3]材技不相掩，^[4]勇力不相犯，^[5]故力同而意和也。